Æ, 四 七 \equiv 宣 主 出 時 備 説 第 決 51 地 讀 席 紊 席 內 案 紊 本 明 議 委 政 人 件 會 席 員 員 部 • : 間 點 : 帶 第 : 都 台 表 : : : : 為 除 灣 示 核 本 本 灣 棄 Ξ 吳 中 市 四 意 號 省 定 兼 詳 詳 部 案 省 土 五 華 計 道 函 政 路 見 專 紊 主 見 見 民 畫 業 營 政 四 府 是 檢 用 件 次 任 會 會 建 委 用 府 國 經 附 否 區 第 會 委 議 議 署 員 八 台 函 八 地 會 員 計 十 灣 決 議 第 十 為 為 紀 紀 絫 第 定 紊 畫 伯 錄 錄 省 高 變 紀 年 會 書 L___ 銯 雄 年 Ξ 都 速 更 撤 ___ 簿 簿 變 決 議 圖 八 + 五 委 公 Ξ 囘 0 議 報 月 變 更 室 月 五 會 路 重 請 更 文 林 次 十 都 + 第 用 部 備 計 委 セ 口 九 地 市 VY 案 畫 分 特 日 員 E Ξ 計 筝 定 會 外 案 Ξ 畫 • 八 星 議 由 由 區 , 紀 次 0 到 內 計 期 紀 府 部 其 錄 會 部 餘 政 畫 : 錄 建 分 議 確 部 洪朱 四 審 0 工 部 定 字 函 嘉希 業 決 第 送 分 宏平 0 通 區 台 九時 海 過 六 北 濱 , 公 市 遊 九 並 園 憩 政 九 准 府 區 セ 台 綠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_ 十 セ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

法

三 變 更 位 置 : 詳 計 畫 圖 示

四 更 0

八 核 定 絫 件 :

決

議

:

照

案

通

過

0

五

公

民

或

1

體

所

提

意

見

:

詳

公

民

或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0

變

內

容

及

理

由

:

詳

計

畫

書

o

第 案 : 內 政 部 為 變 0 更 淡 海 新 कं 鎮 特 定 區 主 要 計 畫 配 合 第 期

説 明 • 計 條 (81)發 內 畫 第 內 期 計 政 誉 細 畫 案 部 項 字 部 , 營 第 第 計 擬 建 畫 四 八 逕 署 款 為 為 絫 及 變 八 執 第 叼 , 更 行 _ 業 八 淡 ---項 ___ 經 海 國 規 セ 內 新 家 定 號 政 市 建 辦 函 部 鎮 設 理 准 特 八 六 定 依 十 年 並 都 ___ 區 計 年 市 主 畫 計 八 要 月 書 計 淡 _ 法 畫 海 第 + 新 六 配 市 十 日 合

鎮

開

細

部

知

台

北

縣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公

開

展

覧

完

竣

,

特

提

會

討

論

o

,

函

請

台

灣

省

政

府

轉

セ

台

第

法 項 令 第 依 四 款 據 及 : 第 都 ___ 市 項 計 畫 0 法 第 十 叼 條 第 項 • 第 _.... 十 セ 條 第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Ŧi, 公 八 , 十 分 開 別 展 年 覧 在 九 台 及 月 説 北 _ 縣 明 十 會 政 _ 府 : E A • 在 十 淡 淡 水 年 水 鎮 鎮 公 九 公 所 月 肵 公 舉 開 日 辦 展 起 覧 説 至 明 Ξ 九 會 十 月 完 天 Ξ 竣 , 十 並 日 0 於 业

ヘ 本 絫 變 更 主 要 計 畫 部 分 , 公 開 展 覧 期 間 , 並 無 公 民 或 1 麷

提出陳情意見。

決

議 蒋 本 過 案 報 • 除 行 並 退 政 F 請 院 列 備 規 各 案 劃 點 單 外 0 位 , 其 修 餘 正 計 准 畫 照 書 規 圄 劃 後 單 位 , 由 所 內 提 政 燮 部 更 逕 計 予 畫 核 单

絫

通

定

,

應 變 區 規 為 更 定 行 內 可 政 容 第 供 區 捷 分 十 運 絫 别 車 維 : 站 持 變 及 原 更 公 部 計 車 分 畫 站 行 為 使 行 政 用 區 政 , 區 為 並 車 及 將 住 站 其東側 宅 用 區 地 之部 ; 及 原 部 分 行 分 商 住 政 業 區 宅

案 明 : • 五, 四 內 發 學 淡 部 發 條 第 文 路 內 政 計 變 區 地 完 第 海 訂 計 部 線 高 校 八 政 畫 部 更 分 成 定 _ 新 畫 調 ___ 用 部 為 分 內 别 , 者 項 細 市 學 整 地 , 營 訂 容 變 垃 , 是 年 但 部 鎮 , 擬 定 改 校 建 第 更 請 圾 書 不 計 特 八 為 否 訂 署 用 考 淡 灰 __ 各 月 得 定 足 規 畫 定 直 地 為 海 + 燼 慮 約 申 __ 定 區 , 線 淡 敷 南 執 新 飛 Ξ 之 面 請 + 未 主 海 未 • 側 行 市 0 掩 彈 案 積 發 並 訂 要 I 特 來 六 __ 鎮 變 埋 基 ___ 計 納 服 定 日 定 發 國 特 地 更 公 地 建 畫 入 細 展 台 區 2. 家 定 安 部 點 頃 築 整 部 為 (81) 號 需 第 建 區 並 全 分 為 應 個 , 計 道 內 求 設 第 應 範 海 行 未 不 新 畫 營 期 路 • 六 敍 圍 濱 政 來 適 字 市 並 請 年 曲 細 期 明 遊 區 , 實 用 鎮 辦 第 規 線 部 計 細 憩 必 及 主 都 際 劃 理 部 八 計 部 書 停 要 區 要 कं 發 單 區 分 畫 <u>__</u> 計 時 車 為 計 計 段 展 位 , 八 絫 淡 再 書 場 垃 畫 書 徴 需 請 研 , 海 案 行 圾 用 書 法 收 要 究 業 八 配 變 新 焚 0 地 第 規 整 , 合 經 0 市 更 化 o 定 十 應 體 整 內 都 鎮 爐

第

説

四

八

號

政

開

之。

ナ

開

次

禮

市

用

議 院 請 本 五 四 本 事 筝 停 備 規 絫 公 訂 訂 八 法 , 論 省 函 案 業 車 紫 劃 除 十 定 分 開 定 令 政 准 0 是 場 及 單 下 __ 0 别 展 理 計 依 府 依 建 財 否 用 位 列 年 覧 在 由 畫 據 轉 都 築 務 增 地 修 各 九 台 範 及 及 : 知 市 物 計 設 JE. 點 月 • 北 説 內 圍 都 台 計 畫 兒 及 , 計 外 _ 縣 容 明 : 市 畫 北 土 應 童 請 畫 , 十 政 會 : 詳 計 縣 法 再 地 登 遊 書 其 _ 府 詳 第 : 計 書 政 使 充 建 樂 餘 圖 E 及 A 計 畫 法 府 + 用 實 署 場 後 准 在 淡 第 + 書 圖 依 四 分 , 與 , 用 服 淡 水 ___ 書 示 十 條 法 區 並 規 規 地 由 水 鎮 年 第 四 辦 0 0 與 納 劃 及 內 劃 鎮 公 九 條 理 ___ 單 都 單 入 機 政 公 所 月 第 公 項 市 計 部 位 位 嗣 所 公 ____ 開 規 設 書 所 研 用 逕 舉 開 E 項 展 定 計 書 究 予 提 地 辦 展 起 覽 辦 • 管 敍 辦 草 核 説 覧 至 第 完 理 制 明 定 供 絫 理 明 Ξ 九 + 竣 , 要 警 通 0 0 • 會 + 月 七 , 並 察 點 轉 過 完 天 Ξ 條 特 函 • 報 , 竣 第 十 , 提 請 內 消 行 並 並 E 會 台 相 防 退 政 於 項。 止 討 灣

決

七 大 五 四 築 本 徵 容 量 單 地 行 路 介 路 宅 中 + 收 或 施 積 變 隊 絫 位 北 於 使 0 點 らい 工 完 率 政 更 進 部 配 側 用 商 1 有 者 竣 府 类 都 行 分 合 뵃 業 刷 • 標 勵 , , 市 檢 現 地 2 勵 1 第 區 其 售 並 之 計 測 區 有 號 容 不 Ξ 完 建 規 • 書 中 因 台 道 積 1 宜 種 築 成 讓 定 ò • 地 __ 號 路 規 鼓 中 物 產 售 形 號 • 俟 道 左 定 勵 心 容 權 之 應 檢 圖 省 路 側 作 • 商 積 移 土 增 測 有 道 南 應 集 • 業 率 轉 地 列 結 圖 路 側 5 予 合 區 类 登 被 果 , 地 線 間 删 住 建 勵 記 自 徴 不 配 , 之 除 7 宅 築 放 本 之 收 合 符 整 _ 號 使 0 物 寬 日 計 土 修 問 體 處 道 用 第 起 百 畫 地 題 考 正 中 路 Ξ , 分 發 所 地 量 , ら 右 層 前 之 年 布 有 形 目 調 商 側 揭 樓 十 實 內 權 圖 前 整 業 偺 • νZ 申 五 施 人 己 細 , 區 2 制 上 請 , 辦 領 部 必 由 , 要 作 第 開 要 理 囘 計 聯 請 2 點 集 _ 發 區 抵 時 勤 畫 規 號 第 合 年 建 段 價 再 測 道 劃 道 住

嗣

名

詞

定

義

及

內

容

,

應

再

酌

予

修

正

0

八 情 之 附 至 意 件 第 五 見 • , Ξ 綜 年 淡 第 理 海 四 內 表 新 年 申 市 起 0 請 鎮 不 開 予 特 發 定 奨 建 勵 區 築 第 , 施 申 工 請 期 者 奨 細 , 部 勵 奨 計 之 勵 畫 規 額 案 定 度 公 並 逐 民 以 年 或 ___ 减 惠 次 少 體 為 百 限 陳 分

説 第 明 案 : : 按 書 為 台 台 北 規 北 劃 市 कं 政 報 政 府 쑘 府 人 案 辦 + 理 0 年 南 八 港 月 軟 _ 體 + 工 五 業 日 特 81 定 府 專 工 用 都 區 字 第 第 八 期 都 O 市

九

報告

絫

件

:

用 途 核 次 業 變 管 會 定 八 區 セ 制 更 議 案 為 + 項 前 件 • ___ 軟 九 目 擬 補 第 ت 體 號 採 充 年 ___ 工 函 業 行 本 案 , 九 報 紊 提 囘 月 特 請 下 饋 相 番 八 定 核 方 刷 專 次 決 日 定 會 式 規 : 提 用 之 議 • 劃 區 報 \neg 資 报 軟 准 本 第 變 料 쏨 體 予 會 更 工 通 第 南 0 期 業 包 過 Ξ 都 港 定 在 含 , 五 市 區 案 義 對 並 計 Ξ 四 及 使 請 , 次 畫 重 兹 本 用 台 會 案 路 准 案 議 強 北 以 該 土 度 कं 西 , 府 夑 地 陥 第 政 業 更 府 研 分 時 經 提 區 於 • 動 於 種

使

用

下

議

本

工

六

計

南 特 港 提 軟 會 膛 報 工 告 業 特 0 定 專 用 品 第 期 都 市 計 畫 規 劃 報 告 書 Щ 到 部

十 聪 畤 動 議

決

議

:

准

予

備

查

0

核 定 紫 件

説

第

奪

:

高

雄

市

政

府

涵

為

擬

定

國

立

高

雄

大

學

特

定

區

計

畫

案

0

明 會 本 高 議 紊 審 कं 業 府 決 經 工 修 高 都 正 雄 宇 通 市 第 過 都 , 委 並 五 會 五 准 八 _ 高 十 _ 雄 ___ 號 市 年 函 政 四 府 檢 月 附 八 十 計 十 四 畫 ___ 日 圖 年 第 報 六 ____ 請 月 29 核 _ 0 定 日 次 等

八

十

由

委

員

到

漷

0

嗣 本. 本 徑 案 土 絫 提 計 退 報 畫 請 本 範 會 高 重 雄 八 北 十 市 側 政 ___ ` 府 年 واز. 依 七 北 下 月 側 列 _ 涵 各 十 蓋 點 セ 部 重 日 分 第 行 台 審 三 灣 慎 五 省 研 Ξ 轄 議 次 高 後 會 雄 再 議 縣 行 審 橋

應

依

都

कं

計

畫

法

第

十

Ξ

條

規

定

辦

理

聯

合

都

市

計

畫

,

否

則

應

鄉

地

,

應

請

詳

予

評

估

,

如

確

需

納

入

上

開

土

地

之

必

要

者

•

頭

報

核

決

•

(三) 二 住 弍 地 政 國 再 第 中 畫 第 畫 本 施 市 取 院 立 依 央 討 法 = 案 楠 Ξ 得 踞 核 高 都 第 興 淪 ___ 項 辦 梓 土 大 定 雄 第 市 建 事 八 十 理 區 地 ---學 0 , 大 計 項 之 四 _ 之 都 係 四 用 セ _ 卽 學 款 條 畫 重 第 都 七 市 為 公 • 先 地 凝 變 規 市 大 + 七 0 計 犯 顷 行 四 , 設 定 更 又 計 設 猇 五 畫 合 藉 變 ` 七 校 依 之 紊 畫 農 籌 施 , 函 其 公 奺 更 地 本 纐 法 個 決 業 7 附 設 他 擴 都 顷 點 定 譲 部 紫 應 _ 為 國 區 公 展 कें ` 及 程 依 `第 セ 誤 變 , 立 • 共 商 都 計 建 序 規 本 ____ 十 引 更 瀌 高 設 業 市 变 設 辦 定 紊 次 屬 四 • 雄 • 施 區 發 農 計 先 年 理 土 訾 其 應 _ 大 用 __ 展 業 畫 行 地 建 俢 學 0 九 法 配 地 0 用 100 迱 函 Ż 業 月 IE. 令 合 之 七 地 , 未 變 報 務 為 依 十 中 需 Ξ 約 九 擬 經 更 沟 協 九 同 據 央 要 公 Ξ • 敎 议 政 使 訓 日 法 敍 典 , .顷 0 七 品 育 部 用 會 台 第 明 建 擬 九 五 ` 段 部 核 旣 <u>__</u> (74)為 變 之 公 公 徴 大 報 ·屬 可 都 + 內 都 重 更 顷 學 頃 收 奉 後 冠 市 瑩 セ 市 大 高 用 方 行

合

,

計

字

條

計

設

雄

予

修

JE.

劃

出

計

畫

範

圍

外

0

九七兹 (四) 他 鎮 新 序 本 品 屬 用 施 區 槑 性 將 कं 雄 發 雄 部 僅 台 地 域 質 增 ` 雄 鎮 **O**29 大 約 布 為 糖 新 ? 為 狡 市 加 號 कं 學 實 初 六 土 由 市 展 配. 競 不 高 函 期 校 政 0 施 合 地 鎮 政 , 相 雄 但 府 對 開 申 址 0 特 推 策 0 , 纺 對 市 前 發 八 移 定 請 公 查 預 動 0 效 該 計 揭 十 人 設 尺 本 定 辦 品 本 _ 市 畫 以 決 於 , 紊 理 口 於 計 國 案 都 人 議 年 新 及 且 計 本 家 都 畫 可 市 配 口 産 十九 市 畫 市 多 建 否 發 合 約 月 業 計 提 鎮 範 屬 設 八 考 , 展 中 七 補 ---之 內 量 畫 私 圍 十 六 面 架 央 日 31 充 東 年 個 有 ____ 積 汷 , 或 構 ` 柰 八 進 避 計 説 側 土 廣 採 省 影 八 變 免 年 明 十 距 達 ___ 地 畫 0 讆 0 意 兩 更 般 離 十 _ , नंग 甚 0 高 在 是 月 見 相 新 徴 , , . ` 鉅 人 案 競 市 有 否 底 收 , 市 Ξ 刻 興 , , 違 合 府 前 並 可 鎮 方 ナ JE. 建 怒 縟 國 考 第 完 積 轉 工 式 , 六 之 有 具 影 量 土 成 敎 都 公 極 取 重 3 有 規 響 得 育 字 將 期 法 訂 頃 大 發 割 國 發 定 第 定 部 大 , 其 市 雄 簸 立 展 程 3 學

利 十 : 完 成 貴 年 都 府 九 月 市 函 計 請 _ 畫 十 同 作 意 叼 業 日 於 程 責 台 序 (81)市 て 楠 高 寮 梓 £ 區 ___ , 本 藍 八 部 田 0 原 段 O 籌 則 號 同 設 函 意 國 復 立 該 高 府 , 意 本 雄 案 大 見 學 請 略 准 ジス シス

議 實 本 成 員 地 絫 另 涉 勘 紊 查 及 簽 範 研 請 圍 提 兼 至 具 主 為 艡 任 廣 意 委 泛 員 , 見 後 核 由 本 可 會 <u></u> 委 , 員 並 邀 組 成 請 教 専 育 絫 部 11 派 組 員 會 專 同 孝 前 小 往 組

,

,

再

行

提

會

討

論

0

決

予

儘

速

提

請

本

會

番

議

筝

由

到

部

,

特

再

提

會

討

論

0

第 案 : 用 台 部 地 灣 為 分 省 機 工 政 業 梸 府 用 區 函 地 • 為 住 變 • 部 宅 更 分 區 基 工 • 隆 業 保 市 護 區 中 為 區 山 道 • • 兒 路 安 堂 用 樂 遊 地 及 戲 , 八 部 場 斗 分 • 子 停 道 地 路 車 區 用 場 都 地 • 市 為 道 計 住 路 畫

説 明 : 本 號 台 紊 函 灣 檢 省 業 附 政 經 府 計 台 畫 八 灣 書 十 省 圖 都 年 及 委 審 會 八 月 議 第 綜 _ 叼 + Ξ 理 表 日 Ξ 報 八 次 請 __ 含 核 府 議 定 建 審 等 議 四 字 由 修 到 第 正 部 ___ 通 セ 過 0 , 並 准

法

令

依

據

:

都

के

計

畫

法

第

__

+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

宅

區

,

部

分

保

護

區

為

公

園

用

地

紫

0

六

變 變 更 更 埋 計 由 畫 及 範 內 圍 容 : 詳 : 計 畫 圖 示 0

Ŧi, 四 綜 公 理 民 表 或 0 膛 所 提 意 詳 見 計 • 詳 畫 説 如 省 明 都 書 委 0 會 紀 錄

人

民

围

體

陳

情

意

見

議 請 本 用 地 本 垃 供 該 案 變 圾 海 絫 除 府 更 變 虙 洋 依 下 為 理 科 更 服 列 廠 後 技 _ 修 各 社 兼 博 之 正 點 教 為 物 計 外 機 海 館 機 書 • 構 博 有 嗣 書 其 用 館 脷 用 餘 • 機 地 設 圖 准 地 __ 刷 施 <u>__</u> 後 服 用 使 , , 台 供 地 用 灣 應 報 海 , 修 由 省 洋 應 • 正 內 政 科 修 另 為 政 府 技 正 編 部 核 \neg 博 為 號 社 逕 議 機 物 機 敎 予 意 館 + + 機 核 見 有 _ _ 構 定 通 腡 • • 用 遏 0 設 機 水 地 , 施 關 肥 並 使 用 及 退

使 編 用 號 編 方 虢 叼 案 Ξ • <u>__</u> 公 十 規 園 公 定 用 園 者 地 用 , , 地 得 兼 如 作 符 為 多 合 海 目 博 __ 標 都 館 使 क्त 機 用 刷 計 畫 0 用 公 地 共 , 設 應 修 施 用 正 為 地 多 編 目 號 標 四

0

四 本 其 為 絫 燮 使 計 更 道 範 書 路 紫 圍 余 名 統 νJ , 延 順 應 原 暢 請 計 • 就 書 部 實 道 分 際 路 變 拓 工 更 寬 八 計 至 畫 西 エ 內側 業 容商 區 修業 變 正區 更 ,為 為 以原 道 符则 路 實 用 際。 地

,

五	Ma	=	=		邸 號
13地號 293_13地號	资料全 资料至 放水确类项里12都 86 - 2	· 298-299地號 · 298-299地號 · 298-299地號	—3地號 —3地號 一3地號	——13地號 ——13地號	除情位置除情人
口,属時可能造成,因第一期工程完成在	拆逐政府启妥善计· 住户或展民,其房公 持	一 一 · ·	同 始 9 2 一	松大不便。 松大不便。 松大不便。	床
交通推挤。	瓷安 灵度作物被 1000	·		拆设 除施 选用 战地 住之 户原	小
有来西向外 新業區和	2 1、作因及依。數發以訴動抗土作 土原因是	房投资。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它配不利理合公 條時可。住被共 件必限 卢斯段	建
幹道和連接 淡金公路之間	所受之损失。 地子以自定住户有侵先 地子以自定住之 地子以自定住之 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土地供居民建築	楼店面。 原来在一樓可作 以來在一樓可作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下。 類 新 孫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班
计资龄,供予研究。	1、非風都市計畫內容問 2、新市鎮開發時另前拆 3、拆遷補償依相關法令 辦理。	2、新市鎮開發時,另定2、新市鎮開發時,另定題,未便採納。	2、新市鎮開發時另定拆 選安置计资。 2、新市鎮開發時另定拆	2、新市須開發時另定拆 延安置計資。 延安置計資。 近,未便採納。	本介決議

附

件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

期細

部計畫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	^	. ቲ	六	2). 9,E
台灣莫仕股份有限公司淡水鎮下圭柔山100-3號陝天宋	淡水炭顶里79之8號魏俊珠	淡水 鎮 炭頂里二廓 许九和	淡 华	110 巷38弄6號 淡水鎮竹園里11廓民族路	公路五段 331 巷2號) 淡水區下圭柔山段(淡金鄭燦茶	除情位置除情人
正 位 位 位 位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阿納 號三	同編號八	同編號七	。 促使研袋共利,早 建政府以較優惠政 土地微收關係大多	円 始 近 五	陳
一般 展地 補償實 的 一般 展地 稍價實 也 我 一般 展地 都 市 鎮 知 都 中 地 之 成 本 世 人 成 本 越 知 郡 計 计	·					攻
1、區段微.	同編號三	同編號八	2 眾法未金,另微,原 質檢開向不五收不土 建出開政肅成勞雷地	3 2 1 从地%依给依 收主给原地原 土第地土主所	- 朔工程同·	建筑
提高至60%。			房土道府地土用政贈 屋地路水主地,府政 。供前以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地增值视。 在地最近45 在地最近45) 5號道路與第	事項
2 1、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3 次 4 光 4 光 4 光 4 次 4 次 4 次 4 次 4 次 4 次 4 次 4 次	阿編號三。	周編號八。	3 2 1、 退本市 土 ,	2、政府 科土地時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同編 就 五。	本
现役纳克 定收收取 理取 問			。時 规度纳查 另 定拨。内 定 鲜收 容 拆 理取 問	规授的资 定微。内 排取 問	÷	採

.

	r		~r
† 19	+ =	+ = =	级
淡水伊迪等五 人 里	淡水區林子役323-1地號	淡水 水水 医 林子 及 323地 號	除情位置除情人
2 產人 產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同編號十二脉情	2 3. 2 3. 3. 3. 3. 4. 3. 4. 5. 5. 6. 6. 6. 6. 6. 6. 7. 6. 7.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除
胡振	理山1	大文学 (1) (1) (1) (1) (1) (1) (1) (1) (1) (1)	ή1 121
2、① 块 關 费 部 分 工	同編號十二建議事項	2 1、 3 2 2、 战 成 成 房 培	建 採
以 。 。	事 項 1	回土 麻「地標以)地 重抽保华 下和 建競份。新 原關 」配 建	ર્પ
2. 安新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同纵號十二	3 2 1 没称建设提本。得政题非 货华蔽缺高新 土府,屬 土並率地居市 地辦来都	本
解 所體及工计路		地無方設住鎮 時理便市 计影式施品之 依匹採计 派際,,質問 规段纳查 。故因故,發 定微。内	决
拆 未感高對量係 達 便無程道,依		並對採多為 辦收 容 非容低留能 理取 問	ŧX

	+ 五				战战
•	284-14 284-5 284-5 282-6				除挤位置除挤人
	置。 首提倉庫 有 支 以 放 放 放 放 放 放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4、同無號十	3、同編統十	侵戍理。	陈
	医。 发现府於開發時娶予規劃安 发授倉庫等設備,作業員有一百多 发授倉庫等設備,作業員有一百多 基中面積佔二千多坪擁有重換械, 基中面積化二千多坪擁有重換械,	同编號十一陳情理由2。	同编號十一陳情理由1。		理
- -	至新廠址。 縣買與建,再將工廠邊移	4、阿编號十一建議事項	3、同編就十一建議事項工業區(輕工業無法由廠商自行開發	3. 请政府订定设惠牌	本合法
	同編就十四。	3、同編號十一。	2、同 編 號 十一。		